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沈玉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沈玉民於民國112年9月19日8時11分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員山鄉員山鄉蚵埤路往福園方向行駛。嗣於同日8時11分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○號61129號附近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向行駛在前，由告訴人曾文煌所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亦因疏未注意車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為止，而未開啟方向燈，且疏未注意左後方來車，致兩車發生碰撞後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創傷性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雙側硬腦膜下積液、四肢及顏面多處擦傷、顏面骨骨折、肺炎及泌尿道感染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
03 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
04 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
05 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
06 可稽，依照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7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蘇信帆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